

2024 第二屆 雙北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宗旨：提倡文學創作風氣，培養文學創作人才。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協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語文與創作學系、閱讀與寫作中心

三、徵文對象、組別及報名方式：

(一) 徵文對象：

1. 小說組、新詩組、散文組：僅限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 (含碩博士班及進修班別)。

2. 非虛構寫作組：就讀於臺北市或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隔年與國小組之童詩輪開)。

(二) 徵文組別：每人每組限投一篇，須以中文創作；每組作品篇(字)數規定如下：

1. 新詩組：一首 30 行以內。

2. 散文組：一篇字數 3,000 字以內。

3. 小說組：一篇字數 5,000 字以內。

4. 非虛構寫作組：一篇字數 4000 字以內。【限臺北市或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

說明：非虛構寫作以事實說故事。文學書寫為主體，不扭曲史實，具有問題意識與觀點，要求真實性與文學性。不拘散文形式，舉凡傳記、民族誌、報導文學、口述歷史等紀實書寫亦可。

(三) 報名方式：

步驟 1—線上投稿

請先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稿件，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gEcYsNV9v9ZEdioP9>

1. 稿件形式：請用電腦繕打，以 12 號字、新細明體字型 A4 直式橫書，需呈現作品名稱，並將稿件編列頁碼，請上傳 PDF 檔。請勿在內文書寫姓名。

2. 稿件檔名請以「組別_姓名_作品名」(例如：新詩組_王小明_海)。

3. 稿件不符合上述投稿格式及徵文辦法者，一律不予接受。

步驟 2—繳交資料完成報名

1. 每組投稿資料表 1 份 (授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

2. 每組投稿作品印紙本一式 3 份 (需呈現作品名稱、匿名、不需裝訂、不用封面)。

3. 學生證影本檢核身分。(領獎時檢核學生證正本)
4. 請將以上資料寄送至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辦(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中國語文學系)完成投稿程序。**信封面註明双北文學獎。**

四、收件日期：網站登錄報名與紙本收件皆至 113 年 04 月 15 日(一)。
(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

五、注意事項：

- (一)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於該著作存續期間與非營利用途下，授權予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推廣、保存及轉授權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承辦單位、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二) 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或以其他虛偽不實文件資料報名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參賽作品須以中文撰寫，且須未曾在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發表，且不得抄襲或一稿數投。若有上述情況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金，並公布其姓名。
- (四) 凡得獎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否則取消獎金。
- (五) 臺北市立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學學生可同時投稿小說、散文、新詩三組，但每組限投一篇，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行數字數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評審。
- (六) 就讀臺北市與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可投稿非虛構寫作組，每人限投一篇非虛構寫作，作品名稱不列入行數。行數不符合規定者，不予評審。
- (七) 作品內文不得書寫任何作者姓名，及任何意圖表現個人身分之記號(姓名、個人資料請填寫於投稿資料表)。
- (八) 參賽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 (九) 報名參選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投稿作品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另留存稿件文本；各組得獎作品不另支稿費。
- (十) 公開決審日期：113 年 6 月上旬(詳細時間將公告於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系網)得獎名單亦公布於上列網站。
- (十一) 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出版、任何形式推廣(如公布上網、書報雜誌等)保存及轉載的權利。

六、獎勵辦法：

- (一) 新詩組：
特優 1 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乙紙。優選 2 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獎狀乙紙。
- (二) 散文組：

特優 1 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乙紙。優選 2 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獎狀乙紙。

(三) 小說組：

特優 1 名，獎金 8,000 元，獎狀乙紙。優選 2 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獎狀乙紙。

(四) 非虛構寫作組：

特優 1 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乙紙。優選 2 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乙紙。
佳作若干名，獎狀乙紙。

七、評審辦法：

(一) 承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小組，負責檢視來稿資格及協調評審工作。

(二) 採二階段評審：聘請校內外著名學者、專家進行複審、決審。決審會議後公布得獎結果。另公布頒獎時間。

1.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當決審評審認為入圍作品未臻理想時，該獎項名次得從缺。

2.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開會決定，另行公告。

3.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4. 對於活動辦法有疑問者，請洽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蔣助教

(02-23113040 分機 4412)。